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交易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無錫合營公司1廠房周邊地區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2,280,352.09元(含稅)。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總代價為人民幣8,279,918,798.65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按單獨基準計算，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均與相同的訂約方（即承包商）訂立且性質類似，故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彼等為與承包商的一項交易。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寄發予股東。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須待其項下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的無錫合營公司1廠房周邊地區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 無錫合營公司1（作為發包方）；及
- 承包商（即(i)第十一院及(ii)上海建工四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

標的事項： 承包商須獲委派為進行涉及興建多棟新樓宇、僱員宿舍、一個多層停車場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30號（鄰近無錫合營公司1的廠房）總建築面積172,638平方米的配套設施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承包商。

承包商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設計及興建新樓宇、宿舍、多層停車場及配套設施；
- (ii) 採購設備並將其安裝在上述場所（如適用）；
- (iii) 就上述場所提供維修服務；及
- (iv) 進行必要的行政工作，並協助無錫合營公司1與中國當局取得相關建築批准。

總代價： 人民幣1,262,280,352.09元（含稅），經考慮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類型，該代價由以下部分組成：

費用（含稅）	金額（人民幣）
設計費用	24,620,620.00
建造及安裝費	742,343,034.30
電子工程施工費	414,204,521.89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16,112,175.90
風險管理費用	65,000,000.00
總計	<u>1,262,280,352.09</u>

代價基準： 無錫合營公司1就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內部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無錫合營公司1選定承包商為中標者。

總代價乃經考慮(i)無錫合營公司1為支持其產能擴張所需的各種服務及(ii)有關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總代價將從無錫合營公司1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施工時間表： 已達成／將達成的里程碑 (預期) 日期

地基建設動工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主要樓宇屋頂	二零二四年四月
內部裝修及電子工程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預期竣工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

上述預期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將自海外採購的生產線設施及(ii)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付款條款：

1. 預付款

1.1. 設計費用

在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設計費用10%的預付款。

1.2. 建造及安裝費

在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建造及安裝費10%的預付款。

1.3. 電子工程施工費

在電子工程施工的分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1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分包合同項下代價20%的預付款。

2. 付款時間表

2.1 設計費用

無錫合營公司1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餘下90%的設計費用：

事項	設計費用 佔比(%)
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設計 完成工程規劃許可證所需的專項 設計和相應的評審、施工圖 通過審圖中心審核	10%
完成所有建築圖紙	20%
安裝工程施工結束、工程全部完工	25%
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 (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iii)完成竣工圖編製	20%
	15%

2.2 建造及安裝費

2.2.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每月支付建造及安裝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建造及安裝費的80%。每月首五(5)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2段作出的10%預付款；

2.2.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2.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2.4 餘下3%的建造及安裝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3 電子工程施工費

2.3.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每月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1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電子工程施工費的80%。每月首三(3)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3段作出的20%預付款；

2.3.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3.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3.4 餘下3%的電子工程施工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4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 2.4.1 無錫合營公司1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的15個月期間按月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的5% (合共75%)；
- 2.4.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1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1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0%，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 2.4.3 待整個項目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1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 2.4.4 餘下3%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為缺陷撥備。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1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5 風險管理費用

風險管理費用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產生的任何成本。承包商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所產生費用的證明文件，以供無錫合營公司1批准。無錫合營公司1須於其批准後45日內支付該等補償。

先決條件：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備案及／或登記後生效。

2.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承包商須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訂約方：

- 無錫合營公司2(作為發包方)；及
- 承包商(即(i)第十一院及(ii)上海建工四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包商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彼此相互獨立。

標的事項： 承包商須獲委派為於根據土地出讓協議轉讓予無錫合營公司2的該土地上進行涉及建設總建築面積529,190.9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的承包商。

承包商已同意(其中包括)：

- (i) 設計及建設生產廠房、電力設施、生產及配套設施、各種生產設備及系統；
- (ii) 採購設備並將其安裝在上述場所(如適用)；
- (iii) 就上述場所提供維修服務；及
- (iv) 進行必要的行政工作，並協助無錫合營公司2與中國當局取得相關建築批准。

總代價： 人民幣8,279,918,798.65(含稅)，經考慮承包商將提供的服務類型，該代價由以下部分組成：

費用(含稅)	金額(人民幣)
設計費用	196,737,277.33
建造及安裝費	3,270,404,668.94
電子工程施工費	4,314,930,032.76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167,846,819.62
風險管理費用	330,000,000.00
	<u>8,279,918,798.65</u>

代價基準： 無錫合營公司2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經進行相關內部評估程序及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所有投標者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業務聲譽、項目管理能力、總開支及其他有關因素)，無錫合營公司2選定承包商為中標者。

總代價乃經考慮(i)無錫合營公司2為支持其新生產線運營所需的各種服務及(ii)有關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的現行市場條件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而董事會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總代價將從無錫合營公司2的內部資源撥付。

預期施工時間表：	將達成的里程碑	預期日期
	地基建設動工	二零二三年六月
	生產廠房結構建設竣工	二零二四年一月
	正式使用潔淨室	二零二四年八月
	預期竣工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

上述預期時間表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將自海外採購的生產線設施及(ii)有關中國當局的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公告。

付款條款：

1. 預付款

1.1. 設計費用

在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設計費用10%的預付款。

1.2. 建造及安裝費

在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建造及安裝費10%的預付款。

1.3. 電子工程施工費

在電子工程施工的分包合同日期起計45日內，無錫合營公司2應支付金額相等於該分包合同項下代價20%的預付款。

2. 付款時間表

2.1 設計費用

無錫合營公司2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向承包商支付餘下90%的設計費用：

事項	設計費用 佔比(%)
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設計 完成工程規劃許可證所需的專項 設計和相應的評審、施工圖 通過審圖中心審核	10%
完成所有建築圖紙	20%
安裝工程施工結束、工程全部完工	25%
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 (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 (iii)完成竣工圖編製	20%
	15%

2.2 建造及安裝費

- 2.2.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每月支付建造及安裝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建造及安裝費的80%。每月首五(5)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2段作出的10%預付款；
- 2.2.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 2.2.3 待整個項目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建造及安裝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 2.2.4 餘下3%的建造及安裝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3 電子工程施工費

- 2.3.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每月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在每個日曆月的第二十五(25)日，承包商須提交施工進度報告，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倘無錫合營公司2信納該報告，則須向承包商支付該月產生的電子工程施工費的80%。每月首三(3)期付款須抵銷根據上文第1.3段作出的20%預付款；
- 2.3.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5%，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3.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電子工程施工費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3.4 餘下3%的電子工程施工費將保留作為質量保證費。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4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2.4.1 無錫合營公司2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的15個月期間按月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的5%（合共75%）；

2.4.2 在完成(i)無錫合營公司2的驗收，(ii)向中國當局作出相關備案及(iii)承包商提交所有項目竣工相關的合格資料後，無錫合營公司2應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0%，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85%；

2.4.3 待整個項目的建造費的工程結算審核完成後，無錫合營公司2須進一步向承包商支付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總額的12%，從而使累計付款達到97%。及

2.4.4 餘下3%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為缺陷撥備。倘自驗收之日起兩年內承包商並無應承擔責任的缺陷，則無錫合營公司2須向承包商支付有關款項。

2.5 風險管理費用

風險管理費用用於支付施工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事件時產生的任何成本。承包商應提交書面申請，並附上所產生費用的證明文件，以供無錫合營公司2批准。無錫合營公司2須於其批准後45日內支付該等補償。

先決條件：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生效：

- (i) 本公司、無錫合營公司2及承包商各自己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內部批准；
- (ii) 本公司已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轉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及
- (iii)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中國相關部門完成必要備案及／或登記。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及無錫合營公司2根據上述條件(i)及(ii)尋求內部批准及／或股東批准的責任不得豁免。

3.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i)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的通函所載，無錫合營公司1訂立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協議，據此，其股東將向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以擴大其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有鑒於此，無錫合營公司1預期將招募更多員工並擴大配套設施，包括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滿足員工對該等設施日益增加的需求並促進其生產線全年的運營。

無錫合營公司1目前在無錫市租賃若干外部物業，以為輪班工作的員工提供員工宿舍。無錫合營公司1認為，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通過在其工廠附近建造自己的員工宿舍，可提升其員工福利並節省租賃外部物業的成本。就人力資源及風險管理而言，此舉亦可降低本集團所面臨的外部干擾風險，如可防止傳染病流行。

(ii)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無錫合營公司2將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12英寸(300mm)晶圓(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生產)業務。本公司認為，無錫合營公司2的成立將使本公司(i)進一步擴展其12英寸(300mm)晶圓業務，(ii)提供更多種類產品，(iii)於未來數年滿足強大的市場需求及(iv)深化與國家集成電路產業基金II的合作。有關無錫合營公司2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作為建設設有一條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的12英寸(300mm)晶圓生產線的自有晶圓廠的重要一步，無錫合營公司2就無錫合營公司2的生產廠房及輔助設施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工作訂立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以委聘承包商。本公司已就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建設工程進行公開招標。在執行相關評估程序並考慮所有投標人的(其中包括)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項目管理能力、總費用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承包商獲選為中標者。由於承包商擁有必要的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建設了無錫合營公司1晶圓廠的建設工程，本公司相信，承包商能夠交付高質量的工程，從而確保無錫合營公司2的業務順利開展。

(iii) 董事觀點

經審閱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a)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
- (b)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專注於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儲器、功率器件、模擬及電源管理和邏輯及射頻等其他特色工藝製造平台。

無錫合營公司1

無錫合營公司1當前為本公司的一家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從事12英寸(300mm)晶圓集成路(主要採用90nm至65/55nm工藝)的設計、研究、製造、測試、封裝及銷售業務。

無錫合營公司2

無錫合營公司2當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及12英寸(300mm)晶圓(主要採用65/55nm至40nm工藝生產)。

第十一院

第十一院為無錫市太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67.SH)的子公司。其為一家大型綜合性工程技術服務公司，從事工程諮詢、工程設計及工程採購業務。

上海建工四建

上海建工四建為上海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70.SH)的子公司。其為一家提供工程採購及管理、建築施工以及設備採購、安裝及維護服務的工程服務公司。

5.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適用比率均低於5%，故按單獨基準計算，其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兩份工程總承包合同均與相同的訂約方（即承包商）訂立且性質類似，故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於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合併計算及處理，猶如彼等為與承包商的一項交易。由於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等於或高於25%但均低於100%，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會議及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其中包括）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當中所載內容，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前寄發予股東。

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須待其項下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7.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包商」	指	第十一院及上海建工四建
「建造及安裝費」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建造及安裝費
「設計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視情況而定）規定的設計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十一院」	指	信息產業電子第十一設計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電子工程施工費」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視情況而定）規定的電子工程施工費
「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視情況而定）規定的工程採購管理費用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及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該土地」	指	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30-1號的地塊，為土地轉讓協議的標的物之一
「土地轉讓協議」	指	無錫合營公司1與無錫合營公司2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的土地轉讓協議，據此，無錫合營公司1同意轉讓，而無錫合營公司2同意購買該土地及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洲路28號及30號及錫興路27號及29號的若干其他地塊，總代價為人民幣170,100,450.00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風險管理費用」	指 根據無錫合營公司1工程總承包合同或無錫合營公司2工程總承包合同（視情況而定）規定的風險管理費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建工四建」	指 上海建工四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市第四建築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無錫合營公司1」	指 華虹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2」	指 華虹半導體製造（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無錫合營公司1 注資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上海華虹宏力半導體製造有限公司、無錫錫虹聯芯投資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集成電路基金II及無錫合營公司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注資協議。據此，上述各方（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無錫合營公司1除外）向無錫合營公司1注資總金額800百萬美元

「無錫合營公司1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1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二月十九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新吳區新洲路30號總建築面積172,638平 方米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無錫合營公司2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無錫合營公司2與承包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九的協議，內容有關該土地總建築面積 529,190.95平方米的工程作業、採購及建設工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壠 太平紳士
葉龍蜚